

國立新豐高中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務會議資料

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9時30分

地點：實踐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李宜勳 學務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黃韻萍

壹、主席致詞：

圖書館整建中，暫無消防逃生設備，安全考量，會議地點改至實踐三樓，感謝各位老師參加，老師們有相關提議，學務處會做成紀錄，請秘書向校長報告，現在請各處室進行業務報告。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請導師協助宣導

1. 段考期間，未經導師允許不可更換隨意座位。

2. 段考期間禁止攜帶穿戴式智慧型產品。

(二)學習歷程檔案預設的學生帳號是學號，密碼是身分證字號。請宣導學生帳號不可更改，密碼如要更改請務必詳記，常有學生會遺忘更改的密碼。

(三)第二次段考後請積極鼓勵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12/4(五)會有高一、高二學生登錄件數統計的第一次檢核點。

(四)11/27(五)下午1330~1530有3位委員蒞校高職優質化訪視，各班會抽一位學生訪談，老師亦會被抽訪，主題是有關新課綱的實施狀況。

(五)太陽能頂樓施工一案，如因噪音影響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教務處設備組已公告備用教室供師生使用，可善加運用。

(六)高三加強營隊目前有開成英文3次、數學3次與地科2次，都約20位學生，目前週六高二、高三有來自修學生約30位，感謝教師協助。

(七)資源中心報告：

1. 特殊生成績調整：

(1) 請有任教特殊生的任課老師務必於第二次期中考(11/27)之前以紙本並簽名方式交回「特殊生評量調整單」(一人一科一張)。特教老師會利用期中 IEP 修訂會議時通知特殊生家長。

(2) 成績調整單可複選。

(3) 藝能科老師請留意，若作業繳交、考試方式有調整，請務必文字敘述註明原方式，以及調整後的方式。

(4) 無論有無調整，請「務必」交回至資源中心。

2. 請任課老師務必落實特殊生點名，特殊生不在班級上課，請直接在點名系統點曠課，固定抽離的課程也是一樣。特教老師會事後確認特殊生是否有到資源中心後，才會統一給予公假單消除。

3. 特教老師若因公出差或請假，會發調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及教務處；若該生為情緒障礙學生會一律安置在輔導室，也會發停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以及加給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留檔。(本學期努力落實)

4. 情緒障礙學生因服用藥物的關係，確實會出現嗜睡及精神不振，請任課老師多多包涵。

5. 若有班級經營上的困難，可向資源中心申請諮詢間接服務(資源中心課表以上傳)，以及入班宣導；另若有老師來電或面談完後，庭葳為了做如實紀錄，會需要老師們事後簽名，還請老師們多多配合。

6. 導師們協助觀察學生就學狀況，若發現學生就學出席不穩定、學習困難、情緒行為與一般同儕明顯落差，請先轉介至輔導室，經輔導室輔導無效者，再由輔導室轉介至資源中心。其轉介前需與輔導室共同搜集下列資料：

- (1) 行為個案輔導紀錄至少三個月。
- (2) 個案會議紀錄。
- (3)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情緒行為障礙）。→表格請向特教老師索取，由導師填寫
- (4) 成效評估表（情緒行為障礙）。→表格請向特教老師索取，由輔導老師填寫待輔導室蒐集完成上述資料後，再由輔導室轉介至教務處資源中心。

二、總務處：

- (一) 為不影響學生考試，教學大樓4樓太陽能工程在段考期間，暫停施工，上課中如施工噪音干擾嚴重，也可改至備用教室上課。
- (二) 請導師轉達班上同學，上週巡堂發現，有些班級離開教室時，忘記隨手關上電源、風扇、冷氣，都在運作，請記得離開教室前，隨手關閉電源，節能減碳。

三、圖書館：(略)

四、輔導室：

(一) 輔導室重要活動：

1. 109/11/27 辦理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講座，報名同學名單已寄至各班導師信箱，輔導室會於會後辦理公假手續。為求保證講座品質，本次講座開放學生自由報名參加，不勉強沒有意願的同學參與而破壞會場秩序。
2. 因圖書館場地維修，演講場地更換至學生活動中心。

(二) 重要宣導事項：

1. 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性教育及親職教育優良案例業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公告，歡迎教師下載使用。公告網站為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教教材分享平台 (<https://www.aide.edu.tw/home?cid=19>)。
2. 為因應108課綱實施，協助生涯輔導相關工作人員運用生涯輔導資訊，國教署編印「做自己的太陽—生涯導航Q&A」手冊，請加運用。手冊電子檔置於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首頁/資源下載, 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resource_list.aspx)，歡迎逕行下載運用。
3. 國教署配合家庭教育法及兒虐事件防制十大精進策略，為期兒少保護前端預防工作運作得宜，規劃設計相關親職教育到府服務資源宣傳單，希望以透過老師知悉相關資源管道，了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後，利用課程、活動或班親會說明單張相關資訊。(請見附件)
4. 提醒導師在與學生談話或家長連繫後，務必上教師心輔系統填寫紀錄，簡單記錄談話重點，如果登錄帳密有問題，請告知輔導室。網址：<http://210.60.138.6/SGSCH/>

109/09/01~109/11/20 導師晤談及聯繫統計如下表：

合計	101	105	106	109	201	203	206	207	209	301	303	305	306	307	308
134	5	20	2	3	1	30	9	3	16	1	12	19	7	4	2
239	13	32	2	3	1	40	11	3	53	1	27	28	14	5	6



五、教官室：

- (一)10月28日高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感謝高二導師協助，使圓滿達成，另3位男同學未實施射擊，將依規定不予實施1天役期折抵。
- (二)近期發生多起校園內學生傷人或自傷，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近期教官室用餐時間巡查，發現有申請團膳減免同學，中午未食用團膳，逕自購買泡麵等食物，浪費資源，已與合作社討論後續因應作為
- (四)110學年軍校招募規定新增：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不得報考(包含已完成銷過者)；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五)109學年第2學期長流獎助金申請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2月18日截止。

六、合作社：

- (一)這次合作社審核獎學金時，已增加一項規定，學生獎懲紀錄不得超過一小過，將資源優先留給需要的學生。
- (二)如果教職同仁有看到申請團膳減免的學生浪費團膳在吃泡麵、麵包，請回報合作社，合作社會在下一學期審核名單時列入考量。

參、學務處報告：

一、訓育組：

(一)訓育組業務報告

10/16(五)行動校園夢想講座：倒立先生家有山山講座

11/6(五)101.110班級到宅服務

11/6(五)名人講座:Lulu把喜歡的事變日常

11/21(六)根與芽動物嘉年華

(二)訓育組活動預告

1. 11/26(四)品德教育反霸凌講座：郭志明主任檢察官，搭配班會反霸凌影片、學習單。

2. 畢業旅行調查

- 高二畢旅學生意願調查結果：時間：3/30(二)-4/1(四)，地點：北部行程
- 高三畢旅學生意願調查結果：時間：2/22(一)-2/24(三)，地點：北部行程

第一天：學校-九份老街-海洋科技館-基隆廟口夜市(晚餐自理)

第二天：總統府參觀-中正紀念堂-西門町商圈

第三天：六福村或月眉麗寶主題樂園

3. 耶誕月活動：溫馨感恩月

(1) 12/18(五)三、四節：第二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國際青少年聯合會 (International Youth Fellowship) 耶誕音樂劇。

(2) 12月的下課時間：第一校區，班聯會快閃系列活動

(3) 12/25(五)18:00-20:00：第二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班聯會耶誕晚會

- 實名制預先登記，校內外人士皆持入場券入場
- 校內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請導師協助確認
- 邀請全校老師一起參加

二、衛生組：

(一) 晨掃時間請老師們提醒同學確實打掃，勿群聚聊天或滑手機。

(二) 請導師們協助宣導衛生觀念，請同學們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如廁後請沖水、非衛生用品請勿丟棄在廁所內。

(三) 請導師們協助宣導，非愛狗志工同學，請勿任意放走紅茶紫米，以免造成校犬管理上的困擾。

三、生輔組：

(一) 截至 11/20，各班獎懲(功過相抵後累滿一大過)及缺曠課過多(20 節以上)同學如下，請相關導師協助對該學生實施適性輔導並做紀錄備查，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到校召開相關會議，屆時學務處將派員與會。

● 獎懲統計

班級	姓名	座號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總次數
2 年 11 班	郭 OO	18	0	0	0	1	1	0	12
1 年 5 班	郭 OO	23	0	0	0	1	0	1	10
2 年 7 班	蔡 OO	33	0	0	0	1	0	1	10
2 年 7 班	鄭 OO	34	0	0	3	1	0	11	17
2 年 8 班	陳 OO	12	0	0	0	0	0	26	26
3 年 5 班	陳 OO	30	0	1	9	0	0	31	19
3 年 6 班	林 OO	10	0	0	2	1	4	2	21
3 年 7 班	朱 OO	21	0	2	4	0	8	11	25
3 年 8 班	陳 OO	32	0	2	4	0	4	52	54
3 年 9 班	董 OO	22	0	0	6	0	0	15	9

● 缺曠統計

班級	座號	姓名	曠課節數
203	36	羅 OO	22
207	33	蔡 OO	23
207	34	鄭 OO	20
208	13	黃 OO	206
209	32	林 OO	31
302	10	陳 OO	27
302	11	陳 OO	67
302	35	楊 OO	21
303	7	李 OO	89
308	15	楊 OO	27
308	25	郭 OO	24
303	25	王 OO	21
308	32	陳 OO	74
309	1	吳 OO	23
309	14	余 OO	35
309	28	宋 OO	146

- (二)本學期開學迄今學生懲處統計：違反上課秩序 5 人(警告 1 次)，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3 人次(警告 1 次)、未依校規完成輔導管教措施 108 人次(警告 1 次)、吸電子菸 3 人次(小過 1 次)、無照騎車駕駛 8 人(小過 1 次)、教室打牌 4 人(小過 1 次)，統計分析以未依校規完成輔導管教措施最多。
- (三)學生送核假單經常未依請假屬性備妥證明，並依規定事假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病假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導師協助宣導及要求，共同要求學生請假的自律和送假單的效率。
- (四)提醒各位老師務必落實點名作業，近期發現請假學生在登錄以前，曠課紀錄呈現非整日情形，提醒同仁務必落實。
- (五)近期穿便服的同學有增多趨勢，教官室及生輔組同樣會要求並登記，也請各位老師協助要求。
- (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已公告學校，請各位導師協助有需求學生依限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教育補助計畫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 (七)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已公告學校，請各位導師協助有需求學生依限提出申請。
- (八)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2 點規定，如附件。
- (九)落實校安通報，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做好學生缺曠管制，與家長保持暢通聯繫。
- (十)國教署補助亞洲大學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辦理「青少年幸福不迷網：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與「一梯次幸福家庭工作坊」活動，針對網路高成癮學生，請導師轉知家長，若有需求可上網報名。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u>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u></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一、為尊重學生表達意見權利，並審酌教學實務現場需求，學生對於教師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時，得斟酌情形調整（包括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p> <p>二、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一、修正第二項，教師得視情況，於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惟仍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下課時間。</p> <p>二、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教師於管教學生時，仍應時刻注意學生之身心狀況，爰修正為教師主動發現，另本點所規範者</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p>	<p>為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將停止處罰修正為停止管教。</p> <p>(二) 為期明確，分款說明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教師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之情形；並增訂第三款「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以提醒教師相關管教措施之妥適性。</p>
---	---	--

<p>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u>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u></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u>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p> <p><u>(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p> <p><u>(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u></p> <p><u>(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u></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	---	--

四、體育組：

- (一)感謝總務處協助，11/23起二校區看台椅進行整修及上漆，整修過程會研磨座椅椅面，為避免粉塵汙染，請學生務必不要靠近。
- (二)12月10日~11日為全校運動會，請各位導師叮嚀學生尊重比賽，任何違反比賽規則的行為發生，一律停止比賽並取消資格，並送精神總錦標委員列入評分。
- (三)經籌備會議決議，本次運動會僅開放一等親之親屬觀賽，欲進入校園者需攜帶證件，依照政府規定採實名制登記，並12/01起進入校園應配戴口罩。
- (四)承上，校友返校部分亦採實名制，並依照防疫規定，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校園。
- (五)精神總錦標評分內容如下：

- 1、運動精神(25%)：開幕整體表現、各項集合表現、服從裁判表現、競賽加油表現及團隊士氣。
- 2、進場創意及精神(25%)：團隊精神與口號、表演造型與道具、創意與表現、進場時間掌控。
- 3、生活教育(20%)：班級服裝、班級秩序(含班級禮節)、生活常規、出席率。
- 4、環保與整潔(20%)：整體環境、班級整潔、垃圾分類。
- 5、休息區佈置(10%)：佈置內容。

肆、討論提案：

- 一、段考期間是否可交手機置放於班級手機盒，請討論。(提案人：教學組長 陳筱琇)

說明：

- (一)上次段考期間發生數次手機盒中手機發出聲響，但無人承認，難以處理。
- (二)本校訂定之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規定中規定學生上課期間須將手機置放手機盒，故有些班級慣性在段考期間也將手機置放於手機盒。但辦法第七條：「考試時間，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規範之。」而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點規定：「攜帶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試場，如：手機、呼叫器、隨身聽、電子遊樂器等器材進入試場者(特殊原因必須使用無收發訊息系統之計算機除外)。」這樣與置放於班級手機盒相違，故作此提案討論。
- (三)以下3個方案，請各位表決投票：A. 考試期間教室內不放手機盒，放在書包內，書包放走廊。
B. 考試期間教室內放置手機盒，交出手機至於盒內並要求關機。C. 不修改規定，僅口頭提醒。
- (四) 投票結果：A 方案 4 票；B 方案 30 票；C 方案 0 票。

決議：經表決多數導師同意「B. 試期間教室內放置手機盒，交出手機至於盒內並要求關機。」

教務處會將今日表決結果提至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 二、班際球類競賽週規劃不上第八節課，以利學生參賽及觀賽，請討論。(提案人：311 導師廖錫志)

說明：

- (一)第八節課鐘點費係實受實支，如能以競賽週的方式規劃，教務處可提前不收該週第八節課費用，讓老師、學生在第八節課時共同參與，沒有參加球類競賽的同學可以去場邊加油或者練習運動會項目、製作進場道具等……不用再留校或用很多天午休做這些事，校車維持在16時50分發車，不影響乘車權益，但這樣的做法體育組會比較辛苦，該週活動很多，事前的前置作業也都要提前作業，請大家投票表決是否贊成此做法。

- (二)同意 35 票；不同意 0 票。

決議：以此方向規劃，學務處於期末校務會議時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略)

陸、校長講評：

(一)關於提案一，新豐高中在108年6月修訂考試規則、108年8月修訂了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規定，這兩個規定因涉及學生權益，需有學生代表，我們留待校務會議時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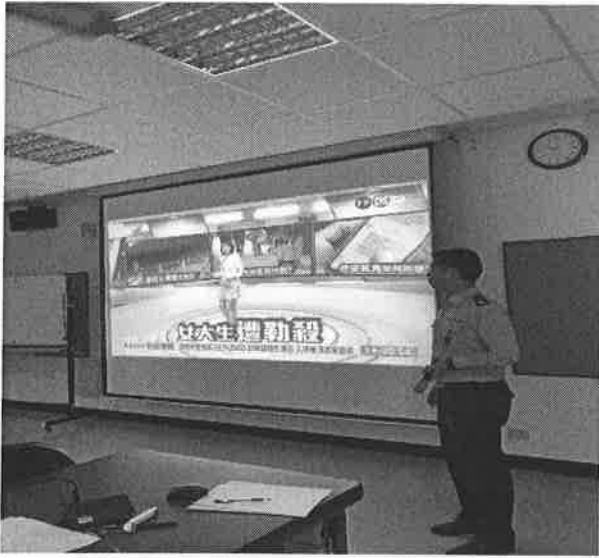
(二)提案二競賽週，預計何時開始辦理？

李宜勳 學務主任：如果通過的話規劃在下學期開始實施。

捌、散會： 同日 10 時 23 分

國立新豐高中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務會議

會議實況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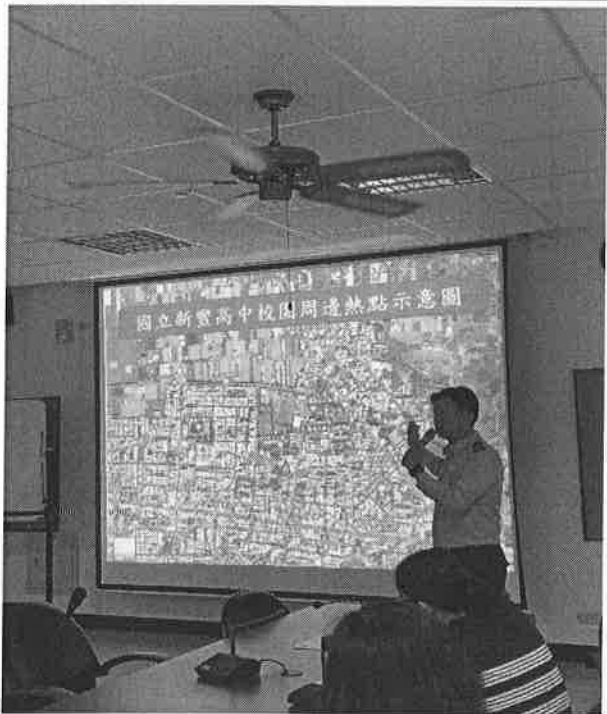
照片說明：

主任教官進行校園安全宣導，提醒同仁隨時保持警覺心。



照片說明：

提案後表決，導師及行政同仁以舉手方式投票。



照片說明：

主任教官說明新豐高中週邊熱點並針對熱點加強校外聯巡。



照片說明：

導師及行政同仁，仔細聆聽主任教官業務報告及校園安全宣導。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校長	楊榮仁	楊榮仁	1年11班導師	鄭光志	鄭光志
秘書	陳麗夙	陳麗夙	2年1班導師	呂殊美	呂殊美
教務主任	黃彥鳴		2年2班導師	陳逸蓁	陳逸蓁
學生事務主任	李宜勳	李宜勳	2年3班導師	陳香吟	陳香吟
總務主任	陳名章	陳名章	2年4班導師	余立翔	余立翔
實習處主任	李海莉		2年5班導師	陳凌霄	陳凌霄
輔導室主任	蔡玉琦	蔡玉琦	2年6班導師	陳照澤	陳照澤
圖書館主任	張峰燕	出差	2年7班導師	莊千慧	莊千慧
主任教官	陳俊豪	陳俊豪	2年8班導師	顏永祿	顏永祿
主計主任	柳慧琴		2年9班導師	盧一誠	
人事主任	張秋足		2年10班導師	趙正蓉	
訓育組長	王儷芬	王儷芬	2年11班導師	金聖明	
生輔組長	陳澤男	陳澤男	資源班導師	朱庭葳	朱庭葳
衛生組長	林慧玲	林慧玲	3年1班導師	鄭尚穎	鄭尚穎
體育組長	涂仲遠	涂仲遠	3年2班導師	洪忠直	洪忠直
1年1班導師	紀欣妤	紀欣妤	3年3班導師	宋佳慧	宋佳慧
1年2班導師	陳皇靜	陳皇靜	3年4班導師	林芝因	林芝因
1年3班導師	歐俊明	歐俊明	3年5班導師	葉昭瑛	葉昭瑛
1年4班導師	鍾孟勳	鍾孟勳	3年6班導師	羅建明	羅建明
1年5班導師	楊淳淳	楊淳淳	3年7班導師	郭汶菁	郭汶菁
1年6班導師	湯云璋		3年8班導師	吳孟軒	吳孟軒
1年7班導師	許明芬		3年9班導師	吳秉諭	
1年8班導師	楊宇凡		3年10班導師	浦涵蓉	浦涵蓉
1年9班導師	劉敏鈴	劉敏鈴	3年11班導師	廖錫志	廖錫志
1年10班導師	蔡承君	蔡承君			